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招考人數	缺額性質	說明
代理教師 (一般科)	1	懸缺 代理教師	1. 須能配合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及各領域學科教學。 2.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方式：

1. 請報名人員可預先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並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三)5 點下班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本校公務信箱([tses@mail.cyc.edu.tw](mailto:tses@mail.cyc.edu.tw))，並註明參加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2. 如現場報名，可於第 1 次招考開始前半小時至本校親自報名。

(二) 報名日期：

112年8月8日至甄選當日半小時前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報名人員備妥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影印本留存備查。

(三) 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一份。（請於電子檔內檢附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即可）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3) 國民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簡要自述及健康狀況檢核表。

(6) 切結書及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二、三）

(7)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 因應「COVID-19」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繳交。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1) 相關甄選作業將依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2) 應於到職前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天。

五、甄試日期：(1)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7日(四)10:00起。

(2)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17日(四)10:40起。

(3)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17日(四)11:20起。

六、甄試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鄰4號)。

七、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40%：

1.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

2.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請先備妥簡要自述3份(格式如簡章所附)

(二)試教60%：

1.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

2.範圍：不限定教學年級、版本及單元，請先備妥教案3份(格式自訂)及所需教具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而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18日(五)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報到同時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代理期間自報到當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 錄取代理教師之課務及兼任職務由本校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工作。
- (六)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七)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八)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九) 經錄取聘用後，倘聘約未到期欲中途離職，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電話	住家：	手機：			
資格 證件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應 考 資 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要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及申請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甄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 額缺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符合第____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甄 試 成 績					
口 試 (40%)	試 教 (60%)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 內 2 吋彩色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2 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前 10 分鐘	10：00-10：30(第一次招考) 10：40-11：10(第二次招考) 11：20-12：00(第三次招考)	
注意事項	<p>1. <u>甄選地點</u>：太興國小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4 號)。</p> <p>2. <u>甄選時間</u>：112 年 8 月 17 日 (四) 上午 10 時起 請於前 30 分鐘至本校報到(現場報名者亦同)</p> <p>3. 試教暨口試場地：本校圖書室及共讀站。</p> <p>4.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p> <p>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a href="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a>) 以及本校網頁 (<a href="http://www.tses.cyc.edu.tw">http://www.tses.cyc.edu.tw</a>)，本校不另行通知。</p> <p>6. <b>放榜日期及地點</b>：於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a href="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a>)</p>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懸缺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編排)

自我介紹	
專長	
經歷	



